

者。

前項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儲蓄互助社。儲蓄互助社經依前項受罰役，對應負責之人有求償權。

第三十四條 協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項目。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呈報資料或呈報不實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儲蓄互助社運動大事記

◎ 秘書長 孫鴻沂

壹、過去儲互社運動在立法過程中有幾項重大事件必須提出來讓現任幹部及社員銘記在心的，如下列：

一自從五十三年第一個儲互社聖心社於新竹市成立後，於五十六年主管機關以其「存放款」業務違反銀行法為由，限期停辦，復又於五十七年四月二日以(57)台財錢字第〇四一六八號函暫准試辦至今。

二六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中國互助運動協會再接財政部(64)台財錢字第一三三四四號函，眼看已推行十二年有餘的儲互社前途危在旦夕。剛好四月二十一日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訪華團在於斌樞機主教的安排下，拜會了行政院徐慶鍾副院長及財政部李國鼎部長，成功的達成了下列幾項重大成就：

(一)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日止由李國鼎部長及王紹琦次長前往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世界議事會總部拜訪，並由李部長提出請總部推派專

家來華研究調查並提出具體儲蓄互助社法草案。

(二)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止，美國總部推荐儲互社法專家柯紹博士Dr. Louis H. Coshò以其在美國執業律師及志願服務二十年之經驗，應邀來台考察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合會公司(後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提出考察報告及為儲互社之法制化提出法案初稿。可惜李部長身體違和，轉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接受報告的是費驊部長。所提出中英文儲蓄互助社法草案共十四章

五十條。

三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於六十五年底與六十六年初，為了組織結構複雜、龐大、執行困難為由，召開了二次頗有爭執的協會組織結構重行研討專案小組會議，演變為解散社會工作推行委員會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並於六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接到內政部通知不得召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原因出於儲互社推行委員會係中國互助運動協會之內部組織依法不得對外活動及召開全國性大會，後來；

(一)據於事實及法令規定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於六十八年三

本國儲互社運動發起人——于斌樞機主教



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九屆會員大會，通過同意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另行向內政部登記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二)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接(71)台內社字第九四〇八五號函，准籌「協會」。

(三)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中市青年活動中心舉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完成訂定章程、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等討論提案，並選舉理監事，由陳望雄國代擔任第一屆理事長，張廷芳先生為常務監事。奠定了協會任務的合法基礎。

(四)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由協會陳望雄理事長暨天主教台中教區蔡文興主教共同主持，本會辦公大樓興建工程開工典禮並於七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慶祝落成典禮，完成初期行政及訓練中心之硬體設備。

四(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於徐

立德廳長任內，經政府與業者合作共同捐助基金於七十年四月成立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七十四年元月十九日假台北市南海路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為黃博怡研究員所完成的「台灣地區儲蓄互助社的發展與管理」共三百二十六頁舉行研究報告及討論會。會議由財政廳李厚高廳長兼訓練中心董事長主持。出席政府官員、學者及協會代表除提出討論研究報告交換意見外，與會人士均肯定儲蓄互助社在台灣地區之需要性及可行性，一致決議促請政府早日協助通過儲蓄互助社法。

(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為增進社會各界對合作金融本質的認識及了解，以賦予適切之角色，並探討當前合

作金融問題發生之根本原因，以尋求有效可行之解決途徑，提供政府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特於台北第一銀行總行舉行二天的「台灣合作金融問題研討會」，共有政府財經高級官員、學者、業者代表出席，本會則由陳望雄理事長、莊金生、林博司、周義村及本人出席。會議由李厚高董事長主持並宣讀黃永仁所長及黃博怡研究員所提出之「儲蓄互助社發展與管理問題之研究」，論文之結論為單獨立法恐有所障礙，因此只宜列為長期努力目標，短期內應朝修訂合作社法，將其納入合作事業體系，並依此另訂管理辦法。在綜合討論有關儲互社問題時，與會代表均一致贊成應賦予明確法律地位。



總辦事處破土典禮由蔡文興主教主持
The Ground-Breaking Ceremony of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League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成立大會(1982.08.28)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ague

(三)八十五年元月，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又再接再勵由黃泉興研究員完成「台灣儲蓄互助社發展與法制化之研究——合法化與單獨立法」，共二百五十一頁，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八十一巷五十一號由李厚高董事長在中心會議室舉行學者專家中央、政府官員、合管處、合作金庫、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與本會代表座談會，研討儲蓄互助社法草案共十一章七十二條，與會代表均一致支持單獨立法方向。

五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中時晚報報導「赫見一宗教團體變相吸金逾百億」，「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發動教徒儲蓄、保險業務，輔導解散如無效，調查局將取締。」但隨即由國內合作界前輩學者吳克剛教授、孫炳焱教授、王永昌教授署名的文章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針對四月一日之不實報導撰文說明，並為媒體將儲蓄互助社視為「宗教團體，變相吸金」的地下金融機構，將之與地下投資公司相提並論，誤導視聽，感到遺憾之外，文中並對國際上儲蓄互助社的發展及國內儲蓄互助社的現況、貢獻、特色加以說明，誠如文章最後提及「這種機構，本身便具有高度的道德性及倫理性。三十年來的試辦期間，沒有政府的監督、統籌經營、自我管理，而有如此的發

展，實在不易，其存在價值，深為識者所認同與讚賞。政府當局實宜設法速予法制化……促進其發展，相信將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提昇及體現社會之和諧」。

六財政部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推派金融局第三組第二科主管科長陳可芳專門委員，考察美國儲蓄互助社之制度與管理，並提出考察報告三十六頁。本會特派秘書長、王永昌顧問及紀明杰秘書全程陪同，於其前後九天三地，包括美東、美中、美西拜訪世界議事會總會，並榮獲美國儲蓄互助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局長Mr. Norman E. D'amours及其他二位理事召見並得邀宴款待。再拜會威斯康辛州儲蓄互助社管理局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redit Union。報告中提到美國政府對於儲蓄互助社得以免稅的理由共有下列六點：

(一)因為儲蓄互助社具備獨特的自助互助組織特性，在非營利的基礎上經營，所有的盈餘在扣除費用及法定的準備金之後，均回歸社員。

(二)服務對象限於具備共同關係之社員，不對社會大眾開放。

(三)儲蓄互助社主要是由不支薪的選任理事經營，所以不應對這種「因節省人事費用而得到的盈餘」課稅。

(四)社員多為收入有限的平民，儲蓄互助社扮演的角色是這些人對抗高利貸的保護工具。

(五)政府對儲蓄互助社的監督成本已全部由儲蓄互助社自行分擔。

(六)社員的股息收入均已列入其個人年度利息收入，成為課稅標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儲蓄互助社業務考察團訪新加坡最大之員工儲蓄互助社



(七)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七日，立法院財政金融考察團前往新加坡、香港參訪當地五個儲蓄互助社，分別是：港務局儲蓄互助社、吉寶儲蓄互助社（新加坡）；地鐵社、警察社、電訊社（香港）。行程緊湊，收穫良多。

此次考察之儲蓄互助社均為大型之員工社，社員人數由數千至數萬人，皆由所屬企業、機關全力支持，造福社員（員工），績效卓著。

這些企業對內部員工自發成立的儲蓄互助社，有許多實質協助，如：免費提供辦公場所、電腦系統、內部會計師義務查帳（稽核）、提供無息貸款資金……。另一方面，儲蓄互助社為社員帶來的福利是：儲蓄及貸款利率均優於市場利率，各種醫療補助、人壽及呆帳保險、獎助學金……。在企業與員工（社員）與儲蓄互助社之間形成良性循環，儲蓄互助社在企業內發揮了安定社員（員工）生活的功能，並促進了勞資關係的和諧、密切。因此本團同行的官員頻頻讚賞，並表示：我國勞委會主委應前往星港觀摩，並於本國大企業中推廣設立員工型儲蓄互助社。

其實不只是星港如此，以儲蓄互助社最發達的美國而言，員工社即占四分之三比例。亦曾有報導，一九九二年密西根州某員工社在所屬企業決定關廠

時，儲蓄互助社分配豐厚的保留盈餘給社員，緩和了社員失業的痛苦。這是在政府福利政策救助之外，所能給予勞工的最佳保障，而又不花費分毫政府預算。

因為五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儲蓄互助社法中有限制開放新設的規定，則僅限於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居民始能設立。相信此次的考察，將成為未來修法時的重要參考。

本次考察團以本會理事長莊金生委員為團長，參加的委員有：林郁方、許添財、李必賢、謝錦川、王令麟、陳瓊讚諸位委員，並有中央銀行梁成金副總裁、財政部顏慶章政務次長及立法院相關人員參加，咸認為是一次最有價值及意義的考察。對於本會的修法工作提供最好的幫助及了解。

貳、本會儲蓄互助社經莊金生理事長所提案之草案與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儲蓄互助社法，雖然有些差距，又儘管法律的內容無法盡如人意，但法律本來就不可能讓人永遠滿意或令人人滿意的。何況先通過再修法總比什麼都沒有要好得多。

法律的制定，是立法機關的事；負責執行與管理的是政府。至於詮釋與糾紛的裁定，則為司法機關。新法對儲蓄互助社本質的保存；如非營利、

不得對非社員服務、選任幹部無酬勞、加強共同關係、民主選舉、免稅規定等都仍繼續保持。對儲蓄互助社之任務管理，亦由政府授權協會執行。因此就整體而言並未有任何差別，唯一的差別就是任務的限制。

(一)社員共同關係的限制，社區型的則僅限居住於同一鄉鎮者，其他尚包括員工型、職業團體社團、宗教團體與原住民團體等。

(二)僅限收受社員股金且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三)放款總額限股金與公積金總額的百分之九十。

但請各位幹部及社員了解，無論是莊金生理事長所提八十二年版或後來的三種修正版本均未有如此嚴格限制，是由本會體制組織內，每一章節、每一句、每一字，均須經由立法促進小組提案再經理監事會通過的。草案提出後我們卻要面對由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的修正案。雖然也有彭百顯委員的提案，但是在公聽會，財政、內政、司法聯席會，朝野協商中，組織之上、組織之外的提案，已融合在已通過法案中，讓我們去面對及遵守。